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昇進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坤佑

被　　告　謝坤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施漢杰

參　加　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蔡坤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昇進五金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蔡坤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